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進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5、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進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 實

一、張進興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為以下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6月7日12時至18時許，在其新北市汐止區長江街住處內（地址詳卷，下稱長江街住處）飲酒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708號普重機）離開，嗣於同日20時14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號時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20時1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2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於112年6月15日18時至21時許，在長江街住處飲酒後，自該處騎乘708號普重機離開，嗣於同日21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騎乘708號普重機爆衝而撞擊吳國華（未受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吳國華報警處理，經警於同日21時3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9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本判決引用被告張進興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就證據能力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卷第40至42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亦與證明本案待證事實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具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上開事實一、(一)所載，但否認事實一、(二)之犯行，辯稱：112年6月15日那天我沒喝酒，也沒有擦撞這種事發生等語（本院審交易字卷第30頁、本院交易字卷第40頁）。經查：

(一)上開2次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認不諱（偵字第14688號卷第5至6頁、第25至26頁、第33至36頁、偵字第15764號卷第12至13頁、第45至46頁），事實一、(二)部分所供核亦與證人吳國華之警詢陳證相合（偵字第15764號卷第14頁至第14頁反面），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下稱汐止分局）公共危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6月7日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汐止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現場照片共19張、監視器畫面截圖1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可證（偵字第14688號卷第9至12頁、第17至18頁、偵字第15764號卷第15至20頁、第23至31頁、第34至35頁，光碟置外放卷），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至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改辯稱未飲酒、未擦撞云云，與卷內事證所示不符，是其

01 空言所辯，委無足取。

02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2次犯行，均堪認定，
03 應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
06 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7 (二)被告所為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8 罰。

09 (三)被告前因酒後駕車涉犯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士
10 交簡字第3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該案於110年2月
11 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該案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2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50頁、第61頁），其於有期
13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4 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前案與
15 本案同為酒後駕車涉犯公共危險案件，其於前案執行完畢
16 後，竟未能知所警惕並自我控管，再為本案犯行，顯見其對
17 刑罰反應力薄弱，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
18 刑，亦無過苛、不當之處，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19 其刑。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於一般
21 人操作動力交通工具之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飲酒後
22 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將較平常狀況薄弱，因此於
23 飲用酒類後，在道路上駕駛汽機車等動力交通工具，對於往
24 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有高度危險性，其除上開構成累犯
25 之酒駕前科外，尚有多次因酒後駕車涉犯公共危險案件，經
26 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足
27 佐（本院卷第49至74頁），其屢犯不知悔改，罔顧自己生
28 命、身體及公眾往來之安全，再犯本件2次公共危險罪，第2
29 次更造成撞擊證人吳國華駕駛車輛之結果，顯見其輕忽酒後
30 駕車所可能造成之潛在性危險，法治觀念薄弱，實應予嚴
31 懲；兼衡其於警詢、偵查時對本案2次犯行坦承不諱，惟於

01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否認本案第2次犯行之犯後態度，及
02 其本案2次犯行之犯罪動機、手段、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
03 度每公升分別高達0.82毫克、1.29毫克、於本院自陳之智識
04 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4頁），暨起訴檢
05 察官對於本案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6頁）等一切情狀，分
06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酌以其所犯上開2罪之犯罪類型
07 相同、時距非遠、行為次數等情狀，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
08 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
09 則，定其應執行刑。

1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
11 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蔡啟文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嘉慧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書記官 鄭毓婷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